

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

(国务院转发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1994 年 4 月 5 日发布 国发[1994]第 21 号)

原油和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物资和特殊商品。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现行油品管理体制不顺、价格不合理的问题日益突出，目前存在的油品资源分散，多头经营，价格失控，市场混乱的状况以及投机倒把、违法乱纪者乘机牟取暴利、贪污腐败等问题，严重损害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影响了国内市场的稳定，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因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改革现行原油、成品油的流通体制，加强对原油、成品油生产、流通的宏观管理，理顺油品价格，整顿流通秩序，减少流通环节，逐步建立起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规范化的、活而有序的原油和成品油流通体制。

一、做好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综合平衡

做好原油、成品油供需总量的综合平衡，管住管好原油、成品油总资源的配置，是建立正常流通秩序的必要前提。国家计委在制订年度和中长期计划时，要根据经济发展速度、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能源消费结构与节约政策以及油田生产能力等作好

科学预测，并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做好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总量平衡，以指导原油、成品油的生产、进出口、分配等。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要对国内原油总需求和总供给进行预测，提出国内原油生产和进出口原油平衡及运销衔接方案的建议。石化总公司要提出全社会油品需求总量和资源总量（包括国内加工原油、进口原油和国内成品油、进口成品油）的建议。国家计委在汇总、协调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原油和成品油的总量平衡计划、资源分配计划及进出口计划。国家经贸委参与制定计划，并对计划执行中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包括一般贸易进口和来（进）料加工、外商投资企业、易货贸易、边贸、捐赠等各个渠道的进口，都要纳入国家计划配额管理。进口配额由国家计委统一审批和下达。对特区、边贸、外商投资企业等进口原油、成品油，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政策。外商投资石化企业进口原油加工的成品油，经国家批准在国内销售的部分，也要纳入国家供求总量平衡，接受国家的宏观管理，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政策进口的成品油只限于自用，严禁在国内销售。

二、搞好原油加工资源的合理配置

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给石化总公司的国内原油和进口原油资源指标，石化总公司会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出各炼油厂的具体分配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原计划外原油除油田自用和合理损耗外，都要按国家规定的高价全部提供给石化总公司组织加工，各炼油厂的具体分配方案，由石化总公司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商定。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将计划外原油提供给石化总公司组织加工后，国家在分配电量和其他物资时，要相应增加油田的计划指标，保证为油田生产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今后油田不再以油换电、换物；电力等生产企业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油田提出以油换电、换物的要求。电力部门必须保证油田生产建设所需用电，不得随意拉闸限电。油田所在地方各级政府对油田生产建设给予了宝贵的支持，油田也为当地的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油田和地方政府要进一步互相支持，求得共同发展，但油田不得再直接向地方提供原油资源（油田原支援当地小炼油厂加工的原油，不再增加供应量，但保留1993年基数不变，纳入分配方案）。今后，电厂（包括油田自备电厂）发电用燃料油、油田所在地方需要的成品油，以及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系统生产建设需用的成品油，都由石化总公司按国家分配计划保证供应。对油田生产所需成品油要做到保质、保量、保价、保交油地点、保交油时间。原国家计划内安排的烧用原油项中非直接烧用的部分、

地方留用原油（其中纳入国家计委分配计划的地方小炼油厂的原油除外），以及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掌握的专项原油，也都纳入国家分配给石化总公司的加工原油资源之中。今后，炼油厂不再接受国内原油来料加工。如果由此而对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产生额外的经济负担，建议由国务院另行解决。上述原油资源配置方式的改革，需要各有关地方和部门特别是油田所在地方各级政府和电力等部门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实行首长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新开口子。

进口原油配额由国家计委统一管理，国家计委与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有关方面协商后分批下达。为了加强管理，除少数非石化总公司系统企业加工进口原油配额由国家计委戴帽下达外，其余进口原油配额全部下达给石化总公司，不再分配给地方，并由石化总公司分别委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国际石化联合公司代理进口（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炼油厂进口的原油可委托中国联合石油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石化总公司在具体实施时，对一些地方以油制气和工业窑炉特殊用油要适当予以考虑。

1994年，原油实行两个档次的价格，配置给各地区、各部门的原油价格构成，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另行确定。

所有用于加工的国内原油，均按国家分配计划方案，由石化总公司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负责落实，并组织油田与炼油厂签订合同，实行合同化管理，确保合同兑现。

三、搞好成品油资源的合理配置

国内成品油的总资源，包括全国所有炼油厂（即石化总公司、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炼油厂和地方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主要是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灯油、燃料油）、进口的成品油和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成品油按规定在国内销售的部分，一律实行国家导向配置。

国家计委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需求量，会同国家经贸委，并商石化总公司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由石化总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具体实施。燃料油的供应仍维持现行渠道不变。石化总公司要确保国家计划安排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13

